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8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5月18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3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、召集人: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祝俊明先生。
- 6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 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830,453,3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72.0545%,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830,069,5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72.0212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 383,8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333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383,8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3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所审 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 453, 162 股,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出席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383,61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 453, 162 股,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383,61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 453, 162 股,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383,6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79%; 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453,162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383,61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453,162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383,6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9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453,162 股,占

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383,6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9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157,912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; 反对股数 295,45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88,36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8%; 反对 295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7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30, 453, 162 股,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2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383,61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广东仁人(前海)律师事务所的刘振东律师、钟秀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仁人(前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